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713	9,775	
服務成本		(16,289)	(8,103)	
毛利		2,424	1,672	
其他收入	4	127	317	
行政開支		(1,517)	(1,529)	
營運溢利		1,034	460	
財務成本		(8)	(10)	
除稅前溢利	5	1,026	450	
所得稅開支	6	(179)	(69)	
期間溢利		847	38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3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47	346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7	381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7	346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0.14	0.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合計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期間溢利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53	10,715	1,650 - -	(241)	2,687 847 	15,864 847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47	8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241)	3,534	16,7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期間溢利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053	10,715	1,650	(269) - (35)	2,455 381	15,604 381 (3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5)	381	3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304)	2,836	15,9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橋英控股」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 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經營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本集團一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4,6111,443客戶B (附註)2,234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B所佔收益少於本集團的收益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8,477	9,51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221	26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15	1
	18.713	9 775

附註: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8	15
利息收入	3	24
政府補助(附註)	45	_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	_
匯兌收益	60	278
	127	317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45 dv III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13,536	6,5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897	969	
短期福利	856	589	
	16,289	8,103	
	10,269	6,103	
董事酬金	215	234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689	6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6	73	
短期福利	48	42	
	012		
	813	757	
	17,317	9,094	
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2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	18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 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由於報告期間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 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

期間支出 _______69

所得稅開支 _______69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ii)之後190,000 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5,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一評稅年度並無建議企業所得稅退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0.14

0.06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47 38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約84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1,000新加坡元)及(ii)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 方交易: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1	個月
關連公司之名稱	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gensi Pekerjaan	轉介費開支	(i), (iv)	(6)	(5)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i), (iv)	4	4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服務收入	(ii), (iv)	4	4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ii), (iv)	(144)	(65)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服務收入	(iii), (iv)	10	7
$(\lceil \mathbf{CS} \ \mathbf{Intelligence} \rfloor)$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 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各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09 6 227

7

215 _____234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更多工作的收益因而增加。

本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乃由於仍未解除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如對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公眾集會的限制及條例)令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濟聯繫大幅減少,導致入境遊客及商務人士人數減少,而本地消費者意欲亦見低迷。除中美在貿易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方面的緊張局勢外,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拓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 我們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 忘錄,從而擴大收入來源並於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造商機,為未 來在中國及香港人力資源行業培育增長潛力。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9百萬新加坡元或9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5百萬新加坡元。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增加。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2,000新加坡元小幅減少約41,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1,000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2 百萬新加坡元或10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及17.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增加約8.3百萬新加坡元或94.3%,及政府補助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4.3%,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有關增加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90,000新加坡元或5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因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而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292,000新加坡元及230,000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4,000新加坡元或49.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3,000新加坡元,因辦公室物業的裝修有所增加所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3,000新加坡元小幅減少約86,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7,000新加坡元,因搬遷至租金成本較低的新辦公室物業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10,000新加坡元或15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動用退稅及稅項虧損。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847,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38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66,000新加坡元或122.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因為應對市況而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已收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4倍及2.0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僱 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 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員工 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 17.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 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8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 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88,000,000	48.00%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Limited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瑋先生、黃友誠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然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第一季度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 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